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生命科學系第一次系務會議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7年12月2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

二、開會地點：二樓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主任全木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五、討論議題：

（一）討論本院擬定教師升等研究成果指標。

說明：本系於97.7.23系務會議討論結果，依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訂為本系之教師升等研究成果指標。本系之標準僅針對代表著作，院希望能針對所有著作訂定最低門檻，建議可比照分生所之規定：

「* 升教授：於原級職且五年內主要作者之著作影響係數（IF）累計為14或至少發表4篇SCI論文者。

* 升副教授：於原級職且五年內主要作者之著作影響係數（IF）累計為10或至少發表3篇SCI論文者。」

決議：照案通過。

升教授：於原級職且五年內主要作者之著作影響係數（IF）累計為14或至少發表4篇SCI論文者。

升副教授：於原級職且五年內主要作者之著作影響係數（IF）累計為10或至少發表3篇SCI論文者。」

（二）針對本校第338次行政會議紀錄第八案決議，討論本系因應方式。（系務發展委員會提案）

說明：97.10.21系發會決議：

空間分配及管理：

1. 針對退職老師騰出之空間由院收回重新規劃事宜，基於系、所之空間總坪數需依教育部之規定基準計算，有退職老師之系所若原空間即不足，院方有義務優先規劃補足，並考量本系實驗室位於植物館之教師遷回本棟大樓。相關細節依生命科學系空間使用及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2. 考量本系授課之需求，若有退職老師出缺時，亦請院方協助爭取本系教師員額。
3. 本建議案提送院系所主管會議及院務會議討論。

助教及專任教師員額爭取：

1. 教育部自97年8月1日起，不再新增各校員額，依目前有限員額下，要爭取新的員額實有困難。本系歷年來支援全校開設多門生物基礎相關課程，如依本校教師員額配置準則之規定，依本系現況可向校增爭更多之教師員額。建議課程委員會在課程規劃時，依本辦法之規定進行全面性考量，規劃出有利於教師員額爭取之課程方案。
2. 目前本系支援外系課程名稱分歧，雖實質上為支援全校性課程，但學校在認定上仍認為本系支援僅為院級或系級課程，無論在教學資源之爭取或支援外系教師員額之認定上，均無優勢。建議重新規畫本系支

援外系課程之名稱，統一為生命科學(目前已由蕭淑娟老師規劃中)以符合校級課程之定位，以利日後爭取教師員額。待蕭老師規劃完成後，再與系上相關授課老師協調相關開課事宜。

3. 農資院生技學程於 97 學年度成立，在課程規劃上生技學程並無獨立開課。該學程將本系開設之部份課程列為其必、選修課，但未事先知會本系，造成今年度部份課程選修人數爆增，除影響上課品質外，亦大幅增加本系教師之負擔。為提高日後本系教師員額爭取之籌碼，維持本系教學品質及不增加開課教師之負擔，建議針對生技學程所列出與本系相關之課程，均加訂「外系限修」，並於系務會議中向老師提出說明，請各位老師配合。待校方向本系提出需求時，再重新考量是否加開課程。

4. 上述決議建議先提至課程委員會討論規畫後，再由本會就如何以支援外系課程為籌碼向學校爭取足夠之教師及助教員額一案做後續之討論。

決議：本案彙整各位老師的意見，請院務會議代表於院務會議中為本系爭取應有之空間及員額。

(三) 討論本系占缺之兼任教師員額使用之原則。

說明：1. 依生科院第 0970205 號來函內容，「說明三：另目前兼任教師占缺者，得考量將缺額改聘專任教師，惟原所需經費則改由原聘用單位支應。」

2. 本系目前占缺之兼任教師員額為 0.5 個缺，若要改聘為專任教師，缺額需再向院員額小組爭取。

決議：保留原有的 0.5 個缺聘任兼課教師，並建議兼課教師擔任本系必修課程之授課教師或開設校通識課程。

(四) 討論如何提供相關管道及獎勵辦法，以增加舊制助教進修或從事相關研究機會。(系務發展委員會提案)

說明：97.10.21 系發會決議：

在不影響現行工作下鼓勵舊制助教進修，相關鼓勵方式如下：

1. 通過進修每星期給予一天公假。

2. 每年由系經常費補助研究費 5 萬元，提供進修期間研究所需相關藥品及材料費用。

3. 期限為四年。

4. 本建議案提送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執行。

決議：鼓勵舊制助教進修博士學位，鼓勵方式照案通過。

(五) 討論助教評估項目。(系評會提案)

說明：97.11.4 系評會決議：

修訂後助教評鑑評分表，提請系務會議討論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助教評鑑評分表如附件一。

(六) 討論本系圖儀費分配事宜。(林茂森老師、顏宏真老師提案)

說明：本系圖儀費使用原則，每年扣除教學需求及公用研究使用後剩餘之經費由全體講師級以上教師平均分配使用。為考量圖儀費分配之公平性，建議提出公用研究使用項目之申請教師，於系務會議通過購買該設備時，申請教師不納入餘額之平均分配。

決議：本系圖儀費分配原則，每年扣除教學需求及公用研究使用後剩餘之經費由全體講師級以上教師平均分配提供教學研究使用。

(七) 討論「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溫室網室及培養室使用管理辦法」修訂案。

說明：依 97.12.23 生命科學系空間設備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因條文涉及基因轉殖植物栽培區，本管理辦法退回溫室、網室及培養室管理委員會，請依據農委會相關規定討論訂定。

(八) 修訂本系 98 學年度博士班畢業明細。

說明：依 97.5.7 系務會議，如何提昇博士班報考率，決議 2：博士班入學後之資格考試及畢業資格條件，待收集各老師回應意見後，於下次系務會議討論後再考量廢除筆試事宜。

決議：

1、98 學年度博士班畢業明細修訂通過如附件二。

2、博士班資格考實施細則(附件三)請各組召集人徵詢組內教師意見，討論是否修訂及修訂方案，本修訂案將於下次系務會議討論。

六、臨時動議：

(一) 討論 R514 核心實驗室管理使用辦法草案。(97.12.23 空間設備小組提案)

空間設備小組決議：修正後同意將草案送請系務會議決議，並建議林赫老師為 R514 管理老師。

說明：1.依據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生命科學系第一次系務會議會議決議同意規劃 R514 實驗室空間為「細胞培養共用實驗室」，供教學及研究使用，並加入植物細胞培養之需求。

2.依據 97.5.20R514 實驗室空間規劃案會議決議一：不依研究生物類別，而依據研究需求性質，將 R514 空間分成 P1 及 P2 等級實驗室各乙間。

3.細胞培養共用實驗室於 12 月 17 日完工，擬訂定 R514 核心實驗室管理使用辦法草案送請系務會議決議。

決議：1、依據 P1 等級之外室(514A)及 P2 等級之內室(514B)規範、認證及申請方式不同，本草案送回空間設備小組再行討論。並請公佈 P2 等級之要求給全系教師週知。

2、生科大樓 4 樓 415 室及蛋白質體中心二樓之植物基因轉殖實驗室規範亦請空間設備小組一併討論。

(二) 討論植化館資管系一樓空間規劃建議案。(97.12.23 空間設備小組提案)

決議：請空間設備小組召開會議並邀請高孝偉老師及施習德老師參與討論，討論是否遷回生科大樓，再進一步作植化館一樓空間之整體規劃。

(三) 黃介辰老師借用植化館 B114 室規劃為微生物醱酵核心實驗室案。

決議：因考慮植化館 B114 室空間問題，本案送回空間設備小組與植化館新空出之空間一併討論。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助教評鑑評分表

附件一

教師姓名：_____ 服務年資：_____年

評鑑日期：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教師簽名_____

※請評鑑委員針對受評者近2年內之教學與服務情形給予評分，平均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成績

分項	詳細項目與說明	得分	小計	分項得分	總分
教學 (50%)	一、實習課授課時數。(本項配分三十分) (按上、下學期之授課總時數計算；若於寒、暑假參與授課額外加分)				
	二、教學表現。(本項配分三十分) (由實習課之教學評量績效、學生意見反應給分)				
	三、配合開授實習課教師之滿意度。(本項配分四十分) (由配合開實習課之教師，給予意見及評分)				
服務 (50%)	一、系內服務事蹟。(本項配分七十分) (含參與系上各服務性質工作小組之事項、一般任務性服務工作、學生社團與生活輔導、系上招生宣傳工作、舉辦活動、系友會相關事務、教學器具與公共儀器管理等，依事實評分)				
	二、系外服務表現。(本項配分三十分) (含參與院或校級服務性工作、校外學術性服務推廣事蹟、提升校譽之各項表現等，依事實評分；曾獲院級服務獎項或校級表揚狀者額外加 10 分)				
評鑑委員綜合評論					

評鑑委員簽名：_____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助教評鑑資料

I. 基本資料表

姓 名		系 (所)	
職 稱		到校日期	就任現職日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所	學 位	畢 (肆) 業起迄年月

專 長 領 域	
---------	--

經 歷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留 職	事 由	留職留 (或停) 薪	起 迄 年 月

參 加 學 術 團 體	名 稱	擔 任 職 務	起 迄 年 月

II. 教學

1. 實習課授課資料表 (請填入最近2年之教師授課情形):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是否獨立授課	合授者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是否獨立授課	合授者

2. 教學表現說明 (含系教學優良教師表揚、教學評鑑肯定、研製課程教材等, 請附教學評量統計表、教材講義等資料):

3.配合開授實習課教師之滿意度：(本項課程名稱由受評助教填寫後，送系辦公室轉交授課教師填寫)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配合正課與實習課授課師資之意見反應	滿意度	授課教師簽名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配合正課與實習課授課師資之意見反應	滿意度	授課教師簽名

III. 服務

1. 系內服務事蹟（請列舉最近2年之事蹟）：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2. 系外服務事蹟 (請列舉最近 2 年之事蹟):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項 目	備 註												
一、修業年限： 1. 最低修業年限：2 年 2. 最高修業年限：7 年（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	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二、成 績：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三、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一般生共 <u>30</u> 學分；碩士直升博士生共 <u>42</u> 學分 包括下列兩項： 1. 學 科（必、選修）：一般生 <u>18</u> 學分；碩士直升博士生 <u>30</u> 學分 2. 畢業論文： <u>12</u> 學分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 碩士直升博士生，其在碩士班已修科目最多採 認 12 學分												
四、抵免學分：最高 <u>9</u> 學分	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												
五、低修他系大、三四課程承認學分	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研究生因研究課業需要，於選課期間提出申請，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所長）、授課教師、開課系主任同意、報經教務長核可後，得選修他系大三、四相關課程，承認計入畢業學分，最多 3 學分。												
六、承認外系（所）學分：最多 _____ 學分	含校際選課學分												
七、必修科目及學分數：共 <u>17</u> （或 16） 學分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5 1041 837 1310"> <thead> <tr> <th>科目名稱</th> <th>學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專題討論（三）</td> <td>2</td> </tr> <tr> <td>2. 專題討論（四）</td> <td>2</td> </tr> <tr> <td>3. 實驗室安全衛生（已修習過本課程者，可免修）</td> <td>1</td> </tr> <tr> <td>4. 畢業論文</td> <td>12</td> </tr> <tr> <td>5. 生物科技學特論（生物科技組必修）</td> <td>2</td> </tr> </tbody> </table>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 專題討論（三）	2	2. 專題討論（四）	2	3. 實驗室安全衛生（已修習過本課程者，可免修）	1	4. 畢業論文	12	5. 生物科技學特論（生物科技組必修）	2	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 專題討論（三）	2												
2. 專題討論（四）	2												
3. 實驗室安全衛生（已修習過本課程者，可免修）	1												
4. 畢業論文	12												
5. 生物科技學特論（生物科技組必修）	2												
八、系（所）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共 _____ 學分 1. 生物多樣性組研究生先修科目：新入學的本組博、碩士班研究生如於研究所或大學部未曾修習過分類學、統計學及生態學等學門之相關課程任兩科者，需於修業結束前補修該相關課程。 2. 生命機能組研究生先修科目： (1) 植物生理及動物生理二科之中至少修習一科。 (2) 生物化學、遺傳學及細胞生物學(或細胞學) 三科之中至少修習二科。 (3) 上列先修科目之中，生物化學至少需四學分，其餘科目至少需三學分。 (4) 生命機能組碩博士班研究生若未曾在大學部修習過上列(1) 及(2)項先修科目，或學分數不足者均需至大學部補修，分數及格(60 分以上)始能畢業，補修科目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數內。 (5) 除上列科目外，指導教授認為有必要，亦得令研究生補修其他科目。 3. 生物科技組研究生先修科目：新入學的本組博、碩士班研究生如於研究所或大學部未曾修習過生物化學、微生物學及分子生物學等學門之相關課程任兩科者，需於修業結束前補修該相關課程。													

<p>九、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應經系（所）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p>	<p>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勒令休學一學期。</p>
<p>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依各組資格考核辦法實施。 資格考試通過至少 6 個月後始得進行口試。</p>	<p>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不得提出論文考試，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予以退學。</p>
<p>十一、博士學位考試（論文考試）：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 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p>	<p>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重考及格者之成績，概以 70 分計算。</p>
<p>十二、其 他： 1、以生命科學系名義發表二篇論文於具有審查制度之期刊，其中一篇必須為 SCI 國際期刊且領域排名百分比在前五十（含）。 2、博士班研究生欲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須通過英文能力認定。下列辦法得任選一種： (1)「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 (2) 托福成績達舊制 480 分或新制 168 分。 (3) 修習本校語言中心開設之「全民英檢中高級班」，獲得結業證書。 (4) 如研究成果優異，畢業時以第一作者身分及生命科學系名義發表至少兩篇以英文撰寫之論文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而且至少其中一篇論文發表在 SCI 期刊，可視為通過。</p>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

製表日期：97 年 5 月 5 日

※相關章程規定查詢網址：<http://www.nchu.edu.tw/~indodep/chinese/rule.htm>

系主任（所長）簽章：

年 月 日

系（所）承辦人：

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九十一年十二月第四次系務會議訂定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一、應考條件及時間：

資格考試應於第四學年結束前完成，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若二次均不及格者，應予以退學。

二、博士資格考試項目與方式：

(一)筆試：

甲組：於生態學，演化學及系統分類學原理三科中，擇一應考。每科由本組相關專長教師 2 至 3 人共同命題。

乙組：於植物生理學、動物生理學及細胞生物學三科中，擇一應考。每科由本組相關專長教師 2 至 4 人輪流命題。

丙組：考試科目選自生物科技組博士班生之共同必修課程－「生物科技學特論」，由八位授課師資統一出題與評分，考試時間設定於每學期末辦理一次。

九十二學年度（含）之前入學博士班生，可免修「生物科技學特論」逕行申請資格考之筆試。

(二)口試：筆試及格後始可舉行口試。研究生需於資格考試兩週前將「博士論文初稿」送交口試委員；口試時，由研究生口頭報告計畫內容，考試委員就論文有關問題進行口試。

三、考試委員：

(一)考試委員人選由指導教授推薦至少五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考試委員依學校「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設置。

四、其他有關事項：

(一)筆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及格。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若二次均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二)口試成績以各委員評定成績之平均計算之。若有三分之一（含）以上考試委員評定不滿七十分，以不及格論。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如不通過，得依考試委員之建議，增修學分或修改論文內容。並於三至六個月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不通過即退學。

(四)通過考試並修完應修學分，即列名博士學位候選人。

(五)本施行細則自九十二年度入學新生開始施行。